

论公民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 郝思敬



[摘要] 本文探讨了我国公民隐私权法律保护的现状及挑战,分析了信息技术发展、社会观念转变以及法律与监管能力不足等影响因素。针对现有问题,提出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司法监督力度以及增强公民隐私权意识的建议 and 对策。通过系统化地调整法律框架、加强法律实施与监管、借鉴国际经验等手段,旨在为我国公民隐私权提供更为全面有效的保护。

[关键词] 公民隐私权;法律法规;社会观念;法律意识

随着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公民的隐私权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个人信息泄露、非法搜集和滥用已成为社会问题,引发了广泛关注。如何在科技飞速发展的背景下维护公民隐私权,以确保其人格尊严,迫切需要社会各方面努力。本文主要分析我国公民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现状及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探讨相应的法律配套措施与对策,以推动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发展,构建良好的社会秩序。

Q 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性

(一)信息安全保障

隐私权保护对于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现如今,大量个人敏感数据在网络上存储、传输以及共享。数据泄露、黑客入侵等安全风险的出现,导致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滥用,进一步引发诸如网络诈骗、身份盗窃、网络欺凌等问题。《2023年数据泄露风险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我国全网监测并分析验证的数据泄露事件超过19500起,涉及金融、物流、航旅、电商、汽车等20余个行业。这些数据泄露事件给泄露者带来严重的精神与财产损失。在这一背景下,隐私权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加强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采用技术手段和企业政策可以确保数据安全,能够降低上述风险。强化隐私权保护的实践,如数据加密和仿真技术的应用、合规性进行数据分析与安全风险评估等,都有利于提高信息安全水平,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中的利益。

(二)人格尊严维护

保护隐私权不仅有助于维护信息安全,更是维护公民人格尊严的必要条件。隐私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更涉及尊严、自治等核心价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三条中,隐私权被明确规定

为公民享有的一项人格权利。隐私是个体形成独立人格、自主权益的关键要素。当个人隐私受到侵犯时,其自主权、尊严以及心理安宁皆可能受到损害。一项关于隐私权侵犯对心理影响的研究表明,受害者可能会产生焦虑、沮丧、社交恐惧等心理问题。因此,在现代社会,隐私权保护不仅关乎个人信息安全,还承担着维护人格尊严的重任。在网络空间日益扩大的背景下,人们需要关注并维护个人隐私权,推动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以应对这一挑战。

Q 我国公民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现状

(一)《宪法》《刑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公民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现状涉及多部法律法规。《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损害等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刑法》同样规定了侵犯公民隐私权的各种行为构成犯罪,如非法进入他人住宅、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等。此外,《民法典》从民事纠纷处理角度,进一步细化了关于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内容。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公民隐私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公民提供了隐私权利的法律保障。

(二)法律保护存在的不足

尽管我国已经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民隐私权给予保护,但在法律保护方面仍然存在诸多不足。首先,现有法律法规对隐私权的定义和保护范围尚不明确。在面对新兴信息技术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所带来的隐私权保护挑战时,现行法律很难对各类新兴情况予以明确界定,导致法律运用面临种种困境。其次,我国公民隐私权法律缺乏系统性的规定,各部法律法规独立存在,相互之间难以形成有力的衔接与配合,降低了法律保护的效力。再次,法律实

施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问题。我国在查处侵犯公民隐私权的案件时，往往面临证据收集困难、证据不足以构成犯罪等情况，导致侵权行为难以得到有效制止。同时，现有法律法规很难涵盖各种涉及公民隐私权的行为，对于一些新兴的侵权行为无法给予准确的法律规定。最后，在执法过程中，由于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的监管能力和审查力度跟不上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速度，使得一些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可能逃避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大了公民的法律权益受损风险。

Q 公民隐私权保护的影响因素

（一）信息技术的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尤其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飞跃，给公民隐私权保护带来了挑战。网络平台成为传播信息的重要渠道，大量个人信息在互联网上被无序流动，而恶意软件、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民隐私权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此外，大数据技术的运用使大规模数据分析变得可能，数据挖掘、聚合与分析等方法容易导致个人隐私被暴露。与此同时，便捷的无线传感网络、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使得数据采集和共享变得异常简便，从而进一步加大公民隐私泄露的风险。综上所述，信息技术的发展对公民隐私权保护形成了一定威胁，使得现有法律保护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应对能力。

（二）社会观念的转变

社会观念的转变也对公民隐私权保护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全球化、网络化的大背景下，人们的交际方式、生活习惯都发生了明显变化。网络社交媒体逐渐成为人们交流的主要方式，公民在网上分享生活点滴、充分表达观点的同时，隐私信息往往也在不知不觉中被暴露。此外，部分企业为追求商业利润，使用网络平台、便捷通讯、位置追踪等途径搜集、分析并利用个人信息，加大了隐私泄露的风险。

（三）法律与监管能力的不足

现行法律法规在公民隐私权保护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首先，隐私权立法面临权利保护范围界定困难、法律责任界定模糊等问题。在实际情况中，针对网络隐私权侵权行为的认定与制裁，存在一定程度的操作困难，导致现行法律程序难以解决。其次，对于跨境数据流动及信息存储的隐私权保护问题，现有法律尚未完全适应全球化背景下出现的复杂问题，据此制定的条款在执行中往往力不从心。再次，现有监管机构在互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的监管能力还不够完善，信息技术领域在许多方面领先于现有的法律和审查机构，使得公民隐私权受到了更多威胁。综合来看，在当前法律和监管能力方面，仍然存在多方面缺陷，难以有效保护公民隐私权。

Q 我国公民隐私权保护的改进建议

（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为进一步强化我国公民隐私权保护措施，有必要优化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以顺应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趋势，同时体现社会道德观念的演变。需要对现行法律予以持续更新，为公民隐私权的安全保障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在修订法律的过程中，密切关注隐私权范畴的划定，以便在信息科技领域中适时地调整其覆盖范围。致力于明确个人信息收集、保存及运用等各个方面的违法行为责任的认定，对于故意搜集、泄露及滥用信息的个人和组织予以有力制约。关注国际范围内的隐私权保护立法动态，吸收国外成熟经验，加强在跨国数据共享和处理领域的立法工作。在完善我国公民隐私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过程中，要关注信息技术发展中涌现出的新问题和挑战。例如，针对无人机侵犯隐私、地理信息技术中的定位数据泄露等现象进行立法，以确保隐私权受到充分保护。针对网络信息传播特点，提出针对网络造谣、黑客攻击等问题的解决方案，保护公民在互联网上的隐私权。在完善法律法规的同时，应关注在立法领域的协同合作，包括在政策制定中与行业、民间组织以及相关机构进行沟通与协同，共同促进我国隐私权保护基本法的形成。结合这些渠道，积极引入国际上的最佳实践和成功经验，以便在法律缔造上不断提高我国的立法质量。在优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过程中，要全面考虑公民隐私权保护所涉及的多个领域，如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教育及社会保障等。在这些领域中，针对不同的侵权行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立法，为公民隐私权在各领域的保护提供稳固的法治支撑，确保公民隐私权在不同环境下得以有效地维护，实现全方位、全链条的隐私保护。

（二）加大司法监督力度

加强司法实践和执法监管是确保公民隐私权得到充分保护的关键环节。首要任务是借助立法进一步完善司法指导机制，形成明确、高效的司法解释体系，从而统一裁判规范，确保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公平公正。针对现有执法的局限性，提升法律执行的水平和有力性，深入研究和解决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难题。行业监督应当实行严格该制度，确保各行业企业及相关机构切实遵循国家隐私保护政策和相关法规。在公民受到隐私权侵害时，司法部门需积极采取行动，推动企业、组织及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保障公民在诉讼程序中的隐私权利，切实降低维权过程中的时间、成本及精力消耗。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构建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与合作共赢。确立公民隐私权保护的优先地位，从司法、行政等多个角度发力，形成全方位的保护体系。而国家相关部门在此过程中，应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强化对违

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为有效实施法律提供坚实基础。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拓展其业务知识面，提高执法能力与素质，以应对不断发展的信息技术及相应的挑战。 强化对执法程序的审查与评估，对执法工作不力、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及时查办，使违法者无所遁形。 针对新技术的应用及其对隐私保护的潜在影响，如大数据、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了解其特点，构建相应的专项司法解释与指导，适应时代发展趋势。 在国际层面，积极参与全球隐私保护议题的讨论与合作，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和优良做法，及时调整并完善国内法律法规，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隐私权保护标准，共同应对全球性的隐私保护挑战。

（三）增强公民隐私意识

确保公民隐私权得到全面保护，有必要深入推进社会大众的隐私权意识教育。 采用多元化手段，努力扩大公民隐私权在社会各界的知晓度，进而让大众充分意识到隐私权的核心价值。 同时，在教育实践中，融入隐私权元素，将隐私权观念引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培养青少年自觉维护自身隐私与尊重他人隐私权的良好行为习惯。 针对企业和组织，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强化员工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形成严谨的工作氛围。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各方力量致力于隐私权保护的主动性，发挥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在隐私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组织隐私保护教育与科技研究。 亦需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鼓励国际隐私权保护与研究合作，逐步提升我国在该领域的研究水平和国际地位。 在国际互联网环境下，公民隐私权面临跨境数据流动及信息存储等挑战，应注重跨境隐私保护的研究与发展，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在隐私保护方面的立法政策与经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民隐私在国际范围内得到全面保护。 在上述基础上，还需

努力开展全社会范围内的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普及工作，进行跨学科交流与合作，鼓励学术界和企业界共同研究隐私保护技术与方法，促进隐私保护技术的创新及应用。 实现以上各项举措，我国公民隐私权的意识教育与实践将走上一个新的台阶。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给予公民隐私权充分保护显得尤为重要。 我国虽已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隐私权立法保护，但在实践中仍面临不少挑战。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强化隐私权保护、增强公民的隐私意识、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能够促进我国公民隐私权得到更全面的法治保障。 在这一过程中，需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与建议，整合多方资源与力量，共同推动公民隐私权保护的进步，为构建安全、诚信的社会生态助力。

参考文献

- [1]刘蓓.我国网络隐私权的民法保护措施[J].法制博览,2023(06):154-156.
- [2]李东.侵权责任法之医疗损害责任第三方解读[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 [3]吴亮.网络时代的个人隐私权及其行政法保障[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 [4]任颖.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的法理构造与规则重塑[J].东方法学,2022(02):188-200.

作者简介:

郝思敬(1993—),女,满族,河北承德人,本科,隆化县人民法院,研究方向:隐私权的法律保护。